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有關山東山水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山東山水執行董事選舉及副總裁委任；及(2)山東山水管理層的最新進展(「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山水已取得如下進一步進展

1. 山東山水經修訂組織章程、法定代表人變動通知及山東山水董事會成員變動通知已於2018年8月30日向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且山東山水已於同日取得已更新之營業執照。此外，所有上述文件已於2018年9月7日向濟南市商務局備案；及
2. 山東山水的舊公司印章(「舊公司印章」)已於2018年8月6日棄用，而山東山水的新公司印章(「新公司印章」)已於同日啟用。棄用舊公司印章及啟用新公司印章已向濟南市公安局備案。

持續停牌

由於本公司未能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亦未能解決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中所涉及的審計問題，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